

平行进口到什么程度是可能的？

～专利权在国际上的用尽～

2015年3月4日

日本河野专利事务所

专利代理人 新井景亲

翻译 王瑾

目前，全世界已确立了流通网。在海外制造、销售的产品与日本企业在日本制造、销售的产品为同样的产品已并非罕见。日本企业对该产品有采用平行进口的方式。另外，如果在海外有支店、工厂的话，该支店、工厂也有采用平行进口的方式从外国进口产品。在该情况下，需要注意该平行进口是否侵害各国专利权的问题。以下就有关日本、美国、欧洲的平行进口处理进行说明。

1. 日本

将专利权人或被视为与该专利权人为等同的人在海外销售的产品向日本国内平行进口时，除非当在海外购买的人(受让人)与专利权人之间有对从该产品的销售地区除去日本表示同意的意向的、或者对于此后的转得人在产品上明示该意向的情况下，均视为专利权人对受让人及转得人给予了默示的实施许可，不能行使专利权(BBS事件 最高法院 1997年7月1日的判决 平7(才)第1988号)。即，如果没有规定从销售地区去除日本，那么平行进口不构成对日本专利权的侵害。

2. 美国

在美国，首次销售是在美国进行的，则认为专利权被用尽(首次销售原则)。在此所指的「用尽」为专利权使用竭尽的意思。在2001年的Jazz Photo v. ITC事件中，美国的专利权人在外国首次销售，所以被判断其专利权在国际上没有用尽。即，将美国的专利权人在外国首次销售的产品向美国平行进口时，构成专利权的侵害。

另外，对于在美国国内有过一次销售的产品向海外出口、修理(为了维持购买的专利产品的实用性，或者为了延长产品寿命的行为)以后，再向美国进口的情况，由于修理是被专利产品的购买人许可的，在美国国内有过一次销售，美国的专利权被用尽，也就不构成专利权的侵害。

3. 欧洲

在欧洲，针对在欧洲区域内的专利产品的移动有关欧盟远作条约第34条规定，

针对从欧洲区域外到欧洲区域内的专利产品的移动适用各国国内法规及判例。根据所述条约第 34 条的规定，专利权人不能禁止在欧洲区域内的平行进口。但是，从欧洲区域外向欧洲区域内移动的专利产品的平行进口，根据各国国内的法规及判例进行处理。

由于各国对平行进口的处理各不相同，当有可能是平行进口时，请务必事前确认该国对平行进口处理的规则。